

证券代码：831945

证券简称：安泽电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浩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1 月 25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先浩材料从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申请两笔贷款，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8 个月，年利率分别为 5.685%、5.846%。对该借款，先浩材料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的借款在 876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先浩材料实际控制人汤建勇、唐娟为先浩材料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的贷款，在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先浩材料的上述贷款，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铝铝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7 日与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铝铝业为先浩材料在共计 580 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内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华铝铝业提供的上述担保，先浩材料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8 年 8 月 30 日，工商银行宁国支行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工商银行宁国支行将其对先浩材料的两笔贷款本金 4,870,692 元、利息 50,168.8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转让给中安金融公司。2019 年 5 月 8 日, 因先浩材料未履行还款义务, 中安金融公司诉至宁国市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4 日, 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 皖 1881 民初 197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先浩材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中安金融公司借款本金 487.0692 万元、利(罚)息 50,168.8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罚息等; 汤建勇、唐娟、华铝铝业对先浩材料所负上述债务在各自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中安金融公司有权以先浩材料提供的抵押物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以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

2020 年 6 月 8 日, 中安金融公司向宁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 宁国市人民法院对先浩材料名下所有的厂房及土地予以查封并委托评估, 因房屋评估拍卖程序复杂, 处置时间较长, 经中安金融公司同意, 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20) 皖 1881 执 987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9 月 10 日,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新评(2020) 211 号《宁国市人民法院委托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宁国市人民法院委估的先浩材料所拥有的厂房构筑物及土地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833.75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先浩材料的前述资产拍卖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华铝铝业目前暂未因为先浩材料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路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建勇

主营业务：高温高功能陶瓷生产、销售；非金属节能材料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4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营业收入：/元

2020 年利润总额：/元

2020 年净利润：/元

其它情况：鉴于该公司目前已不再运营，无法取得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先浩材料为满足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要求，其希望公司子公司华铝铝业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考虑到先浩材料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向贷款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先浩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先浩材料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下，华铝铝业为其提供担保风险相对较小，且同为本地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华铝铝业为其提供了前述贷款担保。鉴于华铝铝业提供担保时，本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

华铝铝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系由于本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学习不到位，理解有偏差，误以为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无需本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无需信息披露。本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担保事项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对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铝铝业已因上述担保涉及诉讼，并被判决对先浩材料所负债务在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鉴于先浩材料土地使用权、厂房构筑物等抵押物的评估价值高于其需给付中安金融公司的债务，公司预计待前述土地、房产的拍卖/变卖工作完成后，华铝铝业不会实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但若未来前述土地、房产拍卖/变卖未能成功，或拍卖/变卖价格低于先浩材料需给付中安金融公司的债务且其他担保方也未能履行连带给付责任，则华铝铝业可能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进而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相应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华铝铝业暂未因其为先浩材料贷款提供担保而实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鉴于先浩材料土地使用权、厂房构筑物等抵押物的评估价值高于其需给付中安金融公司的债务，公司预计待前述土地、房产的拍卖/变卖工作完成后，华铝铝业不会实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但若未来先浩材料土地、房产拍卖/变卖未能成功，或拍卖/变卖价格低于先浩材料需给付中安金融公司的债务且其他担保方也未能履行连带给付责任，则华铝铝业可能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进而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相应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8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580.00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9 年年报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58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